

证券代码：430368 证券简称：明波通信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11 月 6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5,473,3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3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4 人，代理行使董事权力 1 人，共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否决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否决《关于〈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披露的《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份数 28,499,1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陈小元、刘铁和何达希。

（二）审议否决《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基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分别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份数 28,499,1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陈小元、刘铁和何达希。

（三）审议否决《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公司经审慎选择，决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

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由主办券商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份数 35,473,3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否决《关于修改〈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作出相应调整，同意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本变化及相关事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份数 35,473,3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否决《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一）非公开发行股份；……在根据本条第（一）项的规定非公开发行股份时，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不享有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此做出特别决议的情形除外，且公司应就该特别决议进行公告”。为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份数 28,499,1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陈小元、刘铁和何达希。

（六）审议否决《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便于公司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拟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和实施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具体方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以及其他与本次挂牌发行相关的具体事项；

2) 批准、签署、执行、修改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

3) 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4)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修订本次股票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5)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工商登记及备案手续；

6)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次授权有效期：本次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份数 35,473,3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为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否决《关于修订〈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为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公司特修订了《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份数 35,473,3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否决议案原因情况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及风险因素，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认真讨论分析，否决了《关于〈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修订〈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 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东大会否决议案的情况，是参会股东认真审议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上海市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2 日